沈环苏家屯查字〔2026〕3号

关于中科启航(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免烧砖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中科启航(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中科启航(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免烧砖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及储存过程废气（颗粒物)、水泥及粉煤灰筒仓产生的呼吸废气（颗粒物)、给料工序废气（颗粒物)、筛分及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搅拌生产线

投料及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及厂内运输扬尘（颗粒物）。

项目2个水泥筒仓产生的呼吸废气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各自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有组织排放；粉煤灰筒仓产生的呼吸废气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筛分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罩收集、搅拌生产线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罩收集及搅拌生产线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罩收集后汇总，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运输扬尘经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后于厂区无组织排放；原料装卸及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封闭厂房、出入口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等措施后于原料暂存区无组织排放；给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密闭、喷淋降尘等措施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2标准要求；水泥筒仓（DA002、DA003）、粉煤灰筒仓（DA004）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2025年修改单）中表2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3标准要求。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抑尘用水蒸发损耗；搅拌机用水，用于原料混拌，吸附在产品内，自然蒸发损耗；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无废水外排。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给料机、振动、破碎一体机等设备运行时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灰、废布袋、不合格产品（免烧砖）和洗车沉淀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灰、废布袋、不合格产品（免烧砖）和洗车沉淀渣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类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胜良　　共印 3 份